

質詢主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育傳承工作

澳門自 2005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後，先後通過立法及制度建設的手段逐步建立起文化遺產保護機制，2014 年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正式生效，當中把文化遺產就其有形及無形的特徵作出分類，明確提出除了要保護「歷史城區」等有形文化遺產外，更要著手保護一系列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終於在去年 9 月時公佈了第一批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當中收錄了 15 項具有本地代表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其中有 8 項具有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價值，而當中「粵劇」一項更被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代表作名錄。

特區政府經過多年的工作，雖已初步形成文化遺產保護機制，然而其關注焦點集中在有形的文化遺產保育工作上，對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尚有相當多的空白地帶需要填補。以國家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為例，在 2008 年 5 月就頒布了《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代表性傳承人認定與管理暫行辦法》，建立傳承人制度，藉此確保一系列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能做到世代交替，持續傳承的目標，並且建立了各項目傳承人的清單及資料庫，並在該行政命令中明確要求各地區政府要「對無經濟收入來源、生活確有困難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代表性傳承人，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門應積極創造條件，並鼓勵社會組織

和個人進行資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內地政府也持續加大資源投入來確保國家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能得到妥善保育。鄰近的香港，同樣制定了明確的政策來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存與發展，例如對於「粵劇」的傳承與持續發展，香港民政事務局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就清楚訂立了以下方向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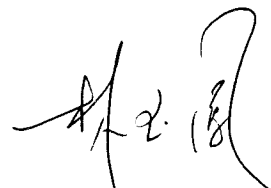
- (一) 發展粵劇場地；
- (二) 推動粵劇教育及拓展觀眾、鼓勵社區及民間參與；
- (三) 培育粵劇專業人才、繼承傳統及鼓勵創作；
- (四) 促進粵港澳合作、推動文化交流；
- (五) 保存粵劇精粹、展示文物珍藏；及
- (六) 推廣粵劇為重點旅遊項目。

由此可見，周邊地區對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已經有了較完備的政策方針，相對地，澳門對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與上述地區尚有相當距離，如「木雕—神像雕刻」的工藝，因經濟結構的改變及行業萎縮的原因，現時澳門的神像雕刻店僅餘「大昌佛像雕刻木器」與「廣榮造像雕刻木器」兩家，令人憂慮神像雕刻的技藝能否在澳門繼續傳承；另外諸如「土生土語話劇」、「魚行醉龍節」等項目，都面臨了傳承問題，由此可見本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極需政

策加強保育，茲就上述原因提出以下質詢：

1. 現時特區政府是否有一套完整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育政策？是否會建立類似國內現行的傳承人制度及管理措施？
2. 對於一些雖然未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但也具有相當特色及價值，或者是具備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潛力的項目類型，政府是否有相關措施促進其持續發展，藉此豐富本澳的歷史文化資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